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自2022年5月31日开市起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中利集团”变更为“ST中利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002309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已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，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之内容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愿意积极配合，并通过各种渠道努力筹资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70,225.47万元。

三、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，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8日